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盈蓉
中華民國103年3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3
二、集中支付作業.....	12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4
四、金融管理.....	21
五、市有財產管理.....	23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30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40
參、未來施政重點.....	42
肆、結語.....	51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近十數年來，中央屢次修法減（免）稅，致本市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亦呈走緩趨勢，政府已訂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刺激景氣復甦，雖然股市、房地產交易減緩，惟本市的稅收尚能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找錢」、「賺錢」及「省錢」措施和作為，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持續改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

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辦理，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紀律，管控各項財務需求。
- (二) 建立收支e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制度，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 活化市有資產，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10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566 億 5,680 萬元、歲出編列 1,769 億 5,405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02 億 9,725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268 億 9,725 萬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8 億 9,725 萬元及債務之舉借 190 億元彌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575 億 9,016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0.60%，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603 億 8,193 萬元，占歲出預算數 90.63%。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102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10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56,656,803	157,590,159	100.60
1 稅課收入	101,126,067	105,551,632	104.38
2 稅外收入	29,469,201	27,340,419	92.78
3 補助收入	26,061,535	24,698,108	94.77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26,897,252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00,00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897,252	0	
三、收入總計	183,554,055	157,590,159	85.85
四、歲出小計	176,954,055	160,381,927	90.63
1 一般政務支出	13,367,517	12,354,856	92.4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3,882,766	61,290,716	95.94
3 經濟發展支出	21,012,122	17,041,515	81.10
4 社會福利支出	42,170,479	37,383,819	88.6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043,642	10,535,223	87.48
6 退休撫卹支出	5,685,540	4,841,079	85.15
7 警政支出	12,982,914	11,988,028	92.34
8 債務支出	3,704,542	3,693,427	99.70
9 其他支出	1,204,533	858,550	71.28
10 第二預備金	900,000	394,714	43.86
五、債務還本	6,600,000	6,6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83,554,055	166,981,927	90.97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5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56,042,337	120,705,357	133,839,17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6,724,135	18,044,425	33,923,63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42,147,203	11,693,069	37,827,92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3,616,180	84,649	438,64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信義東延段工程	166,073	1	39,245
合 計	238,695,928	150,527,500	206,068,629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30 億 6,697 萬元(含公債 630 億元，借款 1,000 億 6,697 萬元)，較市長上任期就任時 1,698 億 6,590 萬元減少 67 億 9,893 萬元，且於

99 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 4 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84 億 2,000 萬元,迄 102 年度共已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595 億 5,775 萬元,預計至 103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796 億 1,000 萬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260 億 2,015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節省債息支出估計逾 15 億元,係依照市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1)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特別預算工程款,以延緩借款時間。
 - (2) 以市庫存款資金墊還專案建設借款。
 - (3) 向特種基金調借低利資金調節市庫存量並支應各機關執行業務經費需要。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120 張,採購卡

發行卡數為 175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208 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等。

4.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1) 查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重新將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未能公平合理保障本市應有權益：

甲、保障本市收入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約 584 億元。惟其它五都之保障獲配財源係以 96 年度高雄市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計算，並加計稅收成長率 5.5% 後算定。

乙、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中央卻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扣減。

丙、修法前中央補助本市因 98 年遺贈稅稅率調降所造成之遺贈稅收損失，惟修法後

中央即不再補助，本市保障獲配財源亦未配合調整增加。

丁、財政部提供之財劃法試算表未核實表達財劃法中各項財源分配情形。

(2)為促請中央落實財劃法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減之基本原則、彌補本府因修法造成之遺贈稅收損失，本府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應確保本府收入不因財劃法修正而減少。另有關財政部於提供之財劃法試算表未核實表達財劃法中各項財源分配情形及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扣減勞健保補助費，本府亦多次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該試算表，並不應再自本市獲配財源中不當扣減勞健保補助費，並以信箋向財政部部長及行政院主計長爭取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在案。

(3)另本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立法院召開之 5 次財政委員會審議財劃法時，於會中提出本府建議意見在案，並多次敦請本市選區立法委員支持本府修正意見，惟上開涉及本府權益之條文，併同其他委員提案與行政院草案均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列為保留條文。

5. 建議中央調整公債法修正草案本市舉債上

限，以因應本市未來市政建設舉債需求

- (1) 行政院為因應五都改制及加強各地方政府債務控管，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將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大幅縮減本市可舉債限額，由現行 4 千 9 百多億元，降至 2 千 6 百多億元，嚴重影響本市未來各項重大建設經費來源。
- (2) 經本府多次與中央溝通並積極爭取立法委員支持，中央同意調增本市可舉債限額，調整後修正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開三讀通過之公債法修正案，本市舉債上限由原修正草案 2,600 多億元調升至 3,600 多億元，預計尚可因應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未來數年之舉債需求。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

(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7.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市民運動中心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8.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迄 102 年 12 月底業將 21 個特種基金專戶及 269 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上開納入集中支付專戶之相關款項用於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每年可為本府節省不少債息支出。

9.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

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102 年度至 12 月底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提供餘裕資金約 352 億元，供市庫調度運用。

10.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

為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以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經洽商市庫代理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將本府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實體建設公債分次轉換為登記形式債券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對外公告，同時發布本市實體公債之持有人可辦理轉換無實體債券之新聞稿，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完成 25,729 張實體債票之轉換作業，轉換金額為 341.16 億元。

本項業務之推辦除可加強本府已發行債券之管理，同時可免除本市公債持有人債票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有助提升本府對本市公債持有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增進其購買意願，有利本府日後公債發行作業。

11.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 99 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以建立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2 年度檢討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醫療基金及都市更新基金等計約 37 億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納入 103 年度預算繳庫，有助於本府 103 年度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集中支付概況

102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0 萬 1,589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08 萬 9,761 筆，支付金額 3,808 億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 期 比 較
支 付 案 件 (件)	601,589	591,758	1.66%
電 連 存 帳 (筆)	1,084,914	1,141,784	-4.98%
市 庫 支 票 (張)	4,847	6,854	-29.28%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3,808.00	3,898.39	-2.32%
(減)債 務 還 本 (億 元)	66.00	66.00	0.00%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3,742.00	3,832.39	-2.36%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866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59 萬 1,210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使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56%，支票簽開僅占 0.44%，績效顯著。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604 億 3,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 663 億 1,100 萬元，超徵 58 億 8,100 萬元，超徵 10%，年度預算達成率 110%。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北市稅捐稽徵處 102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稅 目	全年預算數 (1)	分配預算數 (2)	實 徵 淨 額 (3)	超(短)徵	
				金 額 (4)=(3)-(2)	百 分 比 (5)=(4)/(2)
市 稅 合 計	604.30	663.11	58.81	10%	110%
地 價 稅	219.00	220.86	1.86	1%	101%
土地增值稅	142.00	189.73	47.73	34%	134%
房 屋 稅	116.00	119.76	3.76	3%	103%
使用牌照稅	66.00	69.50	3.50	5%	105%
契 稅	18.00	17.15	-0.85	-5%	95%
印 花 稅	41.00	43.82	2.82	7%	107%
娛 樂 稅	2.30	2.29	-0.01	-0.5%	99.5%
備 註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102 年房屋稅開徵，持續辦理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稅收約 4 億 3,000 萬元。
2. 辦理 102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8 萬 3,584 件，改課 5 萬 8,166 件，增加稅額 10 億 2,117 萬餘元。
3. 辦理 102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11 萬 9,291 件，改課 4 萬 6,702 件，增加稅額 2 億 9,836 萬餘元。
4. 102 年清查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計 5,040 筆，查獲補徵件數 237 筆，稅額 2 億 9,248 萬餘元。
5. 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欠稅，102 年徵起 11 億 4,672 萬餘元，核發執行憑證 5 億 6,369 萬餘元，共計清理 17 億 1,041 萬餘元。
6. 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102 年應清理件數計 462 件，金額 480 萬餘元，已全部清理完竣，其中已繳納 358 件，金額 295 萬餘元；移送執行 69 件，金額 110 萬餘元；更正註銷、取得執行憑證及逾徵收期間等其他案件 35 件，金額 74 萬餘元。
7. 辦理 101 年地價稅、102 年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2 年底之送達率分別為

99.99%、99.91%及 99.96%，績效良好。

8.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
9. 102 年使用牌照稅業務，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4,167 件，補徵稅額 3,534 萬餘元，裁罰 4,806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5,143 件，補徵 2,682 件，補徵稅額 2,007 萬餘元。
10. 102 年違章案件辦結件數 5,480 件，應補徵稅額 4,604 萬餘元，應處罰鍰 6,633 萬餘元。
11. 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赴稅捐處即能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辦手續，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102 年度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9 萬 4,840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71.08%，相較於 101 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64.90%，略有成長。
 - (2) 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件數 2 萬 4,545 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92.57%；大額總繳網路申報件數 7 萬 2,768 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88.08%。

(3)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件數 3,764 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94.67%；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件數 1,837 件，占總件數比率為 82.86%。

(4)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5,230 件。

(5)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1,530 件。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與銀行業合作宣導

於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及中華郵政等之分行營業廳電視或所屬 ATM 螢幕登載租稅宣導訊息及宣導短片。

2. 與電影業合作宣導

首創與信義區威秀影城合作，於其 100 萬份電影票券上印製租稅宣導標語，將稅務訊息傳達各年齡層，宣導效益極大。

3. 運用免費網路資源宣導

(1)Facebook 粉絲團

運用時下最夯的 Facebook 社群網站招募好友，並以「北市稅處」的帳號成立粉絲團，每日發布各項便民措施或各稅開徵訊息等，102 年共發佈 352 則訊息，並透過 9,381 名粉絲推薦及轉載，再分享稅捐處租稅宣導短片及活動訊息，充分達到稅務宣傳目的。

(2)YouTube

運用全球最熱門的影片分享網站 YouTube，稅捐處已上傳 8 支自製租稅宣導短片、1 支「電子發票 守護台灣」、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宣導短片，供全球網友觀看，並分享影片或短片予其他朋友，累積點閱率 2,047 人次。

4. 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精挑細選 3 位稅務達人，對於民眾之稅務疑問，利用網路或電話提供專業且量身訂作之服務。102 年 4 月更推出 Skype 線上稅務諮詢管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線上即時雙向溝通管道。102 年共計有 1,225 位民眾加入 Skype 線上好友清單，稅務達人服務共計辦理 823 件。
5.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102 年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19 項線上申辦、14 項線上查詢、141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6. 成立納稅服務隊，102 年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328 次，參與社區活動 228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7.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稅務申辦管道，與超商業者

合作，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結合超商據點提供民眾於超商多媒體資訊機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項目之簡易申辦或書表下載服務，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免負擔手續費。

8. 規劃建置稅捐處網站 APP 「北稅好 easy」

委外開發之行動應用軟體「北稅好 easy」android 版本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建置於 Google Play 商店，供民眾下載使用，服務內容含「線上試算」、「線上查詢」、「稅務新訊」、「活動訊息」、「新頒法令」、「行事曆」、「稅處資訊」、「意見信箱」等 8 項、並可連結「youtube」稅務宣導及「facebook」稅捐處粉絲團。

(四)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102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844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13 案，數量 209,934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2 案，數量 123.14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38 案、處罰鍰 2,102 萬 4,660

元。

(五) 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1. 辦理 2013 年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在臺北燈節活動現場發放菸酒宣導品及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外觀簡易辨識方法等宣導資料，獲民眾熱烈迴響。

2. 向警察及本局同仁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

於 102 年 3 月 5 日辦理「菸酒辨識技巧」之專業訓練課程，由臺灣菸酒公司及金門酒廠公司派員擔任講座，講授真偽菸酒之辨識技巧，增進警察及本局同仁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提高查緝私菸酒成效。

3. 辦理 2013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2 年 6 月 8 日-9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 2013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4. 召開私菸私酒專案查察記者會

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會同法務局聯合召開私菸私酒專案查察記者會，現場除展示扣案違規菸酒，提醒消費者注意辨識外，並報告專案查察信義區等 3 家夜店、酒店全程錄影影帶及處理結果，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與媒體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彰顯本市打擊不法菸酒，維護

消費者健康之成效。

5. 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2 年 7 月 6 日配合本市稅捐處在大安區富陽生態公園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

6. 辦理「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配合財政部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102 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除派員至現場協助辦理會場佈置、報到、引導、會議行政作業等事宜外，並於會中辦理菸酒宣導。

四、金融管理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52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18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4.49%。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融資人數為 9 萬 7,584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11 萬 6,038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51 億 6,273 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102年度計完成動質處總處暨該處所屬 10 家分處營運查核及訪查工作。
3. 督導動質處以專業鑑估經驗，提供民眾黃金、鑽石免費鑑定，102年度計服務 190 人次，受理 462 件物品鑑定。
4.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督導該處建置管理「臺北惜物網」報廢動產網路拍賣平台，該網站自 97 年 3 月 30 日開站服務，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報廢後公有財產網路拍賣，並與 7 個中央機關與 8 個縣市政府及 1 個其他地方機關合作，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參與拍賣機關達 1,883 個，累計完成交易件數 5 萬 2,996 件，累計交易總金額 1 億 2,457 萬餘元，透過跨域合作，共同落實環保政策並增益公庫收入。該項網拍業務參加本府 102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組，榮獲「特優」殊榮，並受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另經整合本府屬性相同之服務參選「201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獲選為「智慧政府組-智慧節能類」領域之優勝作品。

5. 督導動質處以專業標售經驗，代辦其他公務機關實體標售業務，102 年度經本府及新北市警察局委託辦理除役大型重型機車 104 部公開標售，開創跨域合作之契機，並增益該處業外收入。

(三) 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 7 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服務效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6 萬 8,023 人次。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7 兆 2,072 億 5,573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土地	81,677	54,802,684	655,672,600
土地改良物			12,416,0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27	12,777,225	27,323,638
機械及設備			14,956,508
交通運輸及設備			6,069,047
雜項設備			1,882,627
有價證券			2,126,479
權利			278,612
總值			720,725,573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數)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795 筆，面積 111 公頃 2,899.80 平方公尺，總值為 1,791 億 8,723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5.52%，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26 筆，面積 15 萬 6,874.35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面積)	公告地價(元)	公告現值(元)
出租	1,687	121,955.35	10.96%	16,027,988,154	57,286,948,065
被占用(處理中)	78	4,722.19	0.42%	208,920,080	720,804,737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038	32,382.00	2.91%	1,364,773,750	4,765,840,594
出借	15	10,460.73	0.94%	485,280,856	1,733,363,406
閒置	224	55,641.44	5.00%	1,950,727,710	6,710,077,212
抵稅地	3,406	192,613.40	17.31%	1,926,679,286	7,573,743,620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1,347	695,124.69	62.46%	28,178,687,578	100,376,457,317
合計	7,795	1,112,899.80	100.00%	50,143,057,414	179,187,234,951

(三)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交本局辦理書面複查，並由本局抽查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為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業將常見財產管理缺失佐以案例以簡明易懂之方式呈現，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並置放於本局網站 (<http://www.dof.taipei.gov.tw>) 主題專區—「公用財產園地/重要計畫/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

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項下，供機關學校隨時自行上網參閱。

本局 102 年度依上開檢查計畫於 5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實地訪查本府社會局等 26 個機關學校，並將依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委託經營案件列為訪查重點。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業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並將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

(四) 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五)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房地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

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之依據。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102 年度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迪化街一段 260 號、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4、木柵路三段 199 號、羅斯福路六段 455 巷 20 號、華山市場 3 樓之 2、7 樓、9 樓及 10 樓等 11 筆閒置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六）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由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公文徵詢方式，以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自行採購新品前，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供仍屬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以使資源充

分使用。年度財產訪查時已將上開事項列為輔導重點，以落實執行。另為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於102年10月8日召開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簽奉市府核准修正堪用動產移撥作業規定，及將易物網展期由7天延長為30天。

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有201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累計上架件數10,190件，結案移撥件數899件，移撥率8.82%，移撥財產列帳價值5,504萬元。其中102年度上架件數2,269件，結案移撥件數290件，移撥率12.78%，移撥財產列帳價值1,920萬5千元。無再利用需求之財產，於完成報廢程序後，則由管理機關於「惜物網」進行財產殘值拍賣，102年度內交付拍賣1,128件。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易物網」，將於每年年度終了，依敘獎原則簽報給予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以提高各機關參與意願。

(七)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人員了解財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102年度委由公訓處開辦3期財產管理研習班，1期財產管理人員進階班，總計調訓機關財產管理人員175人。103年度將賡續於4月份辦理，以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工作知能。

(八)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687 筆，面積 12 萬 1,955.35 平方公尺；建物 69 筆，面積 31,997.59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計 5 億 6,787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8,822 萬餘元。

(九)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原則只租不售，但面積狹小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8 億 6,335 萬餘元。

(十)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或本府各機關評估作公務使用，另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產。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46 筆，建物 38 筆。此外，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

並維護市容觀瞻，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39 處，共計 77 筆土地。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自 93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35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簽約之促參 BOT 案 9 件、BOO 案 4 件暨設定地上權案 12 件，總計 25 件，民間投資金額(含開發權利金)約 2,225 億 8,900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697 億 9,400 萬餘元。另已辦理之促參 OT、ROT 暨委託經營案共計 189 件，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13 億 500 萬餘元，創造並增

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60 億 7,700 萬餘元，服務市民 1,002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917 人，節省經費 72 億 1,200 萬餘元。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98年8月28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99至102年12月底共辦理完成6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236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另於102年9月25日及27日開辦為期2日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參加研習人員計31人。

4.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係以不低於上半年度完成提報之作業件數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訪視範圍則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2 年度下半年已完成訪視作業件數為 2 件，又 103 年 1 月完成訪視作業件數為 1 件。

(二)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營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已積極推動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A25 土地、廣慈舊址商業區土地暨市議會舊址土地等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期能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利用。

1. 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面積 3,883.68 平方公尺，坐落於三重路與經貿二路交叉口，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告招商，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102 年 12 月 26 日截止投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標，計有 3 家民間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 2 家合格，開標結果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 20 億 2,345 萬 6,789 元得標，較底價 13 億 6,800 萬元高出 6 億 5,545 萬 6,789 元，溢價率約 47.9%，本府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2. 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光復東村部分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面積 9,081.48 平方公尺，坐落於南京東路 3 段華航大樓暨六福皇宮大飯店後側，目前供作平面停車場暨通行巷道使用。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招商，權利金底價為 56.8 億元，以投標權利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截止投標日為 103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開標，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 65 億 8,880 萬元得標。

3. A25 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坐落於松勇路與松高路交叉口，基地面積 18,022 平方公尺，原係依促參法辦理 BOT 開發，前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公告招商，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暨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投標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 (2) 經檢討流標原因後，改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投資人應依都市計畫規劃開發並額外增設 44 席大客車停車位。本局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重新公告招商，權利金底價為 240 億 8,785 萬元，以投標權利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截止日為 103 年 3 月 11 日。

4. 廣慈舊址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大道路與福德街交叉口，基地面積約 16,158 平方公尺，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辦理勞務採購徵求專業顧問研擬招商文件，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與顧問機構簽約，

俟專業顧問擬妥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招商，預計 103 年第二季公告招商。

5. 市議會舊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中山南路與青島西路交叉口，基地面積合計 6,695 平方公尺，本局現於研擬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擬委託專業顧問研擬招商文件，俟專業顧問擬妥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招商，預計 103 年 6 月公告招商。

(三)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政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並配合市長政策提供公營出租住宅使用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 以上者，或未達 50%，惟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 75% 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 案) 等 6 案已與實施者簽約之案件；本局自辦主導案件為重慶南路二段、嘉興街、泉源路、中山北路二段、

市議會舊址毗鄰土地等 5 案及收回原捷運工程局代辦之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西園路二段、康定路、遼寧街等 5 案，共計 10 案。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 120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15 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102 年已將分回之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本府主導案分回之 39 戶住宅、5 戶店面及 44 個車位分別提供作為出租住宅、托嬰中心及動產質借處使用。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重慶南路二段及嘉興街等 2 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8 月 16 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上開 2 案本府之招標條件即要求分回之房屋係提供小坪數之公營出租住宅，更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2)泉源路案：本府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公告劃定更新地區，10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招商，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截至 2 月 27 日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刻正檢討流標原因，重新辦

理招標。

(3)中山北路二段案：101年5月31日公告甄選顧問機構，101年8月29日與顧問機構簽約，刻正協助本局辦理主導更新事宜。

(4)康定路案：102年7月19日公告甄選顧問機構，102年8月23日與顧問機構簽約，刻正協助本局評估與辦理主導更新事宜。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15)、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運南港線交33、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捷運信義線安和路站(捷五)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10處聯合開發案。本局已分回之聯合開發大樓房地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等7處，其中101年度分回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及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之房地，後續將委由捷運工程局辦理標售事宜，而其餘房地

則委由該局辦理標租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終了與本局計分收益。

(四) 積極辦理本府與國有土地合作開發事宜

為活化再利用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公有閒置土地，國防部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由本府評估以價購或共同合作開發等方式，協助辦理土地活化作業。101年4月6日完成本府與國防部雙方首長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事宜，另於102年4月16日及11月1日與國防部完成簽訂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補契約。

1.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1) 本案基地面積3,616.44平方公尺，坐落於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間，前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復於102年3月22日重新公告招商，102年4月22日截止投標，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26.08億元得標。

(2) 本府已於102年9月12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該公司並已依約繳付第一、二期權利金共計13.04億元，其中，本府依分收比例可獲得權利金3.9億餘元。

2. 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0筆國市有土地

合作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復興南路 2 段與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交叉口，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基地面積合計 3,745 平方公尺。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與專業顧問簽訂委託開發規劃暨代辦招商作業服務契約，目前由專業顧問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暨擬具先期計畫中。

3. 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1) 基地位置距雙捷運線（文湖線、松山線）交會之捷運南京東路站僅約 500 公尺，鄰近臺北小巨蛋體育場，具有區位合宜、基地方整、交通便利之優勢，極具開發潛力。基地面積合計 1,01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2) 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正式公告招商，7 月 2 日辦理公告後招商說明會，8 月 5 日開標由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總價新臺幣 3 億 3,116 萬 6,000 元得標，未來民間業者營運之 70 年間，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 365 萬元、房屋稅 344 萬元、地價稅 136 萬元，不僅增裕市庫收入，亦能增加 125 個就業機會。

4. 臺北市立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1) 本基地位於天母北路87巷9弄旁，鄰近天母國小、臺北日僑學校及臺北美國學校，屬難得之大面積精華地段土地，生活機能完備。基地面積合計3,89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 (2) 本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並將俟本府文化局相關樹木保護及文化資產鑑定程序完成後再依國防部意見辦理。

5. 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1) 本基地位於吉林路與吉林路51巷交岔口，鄰近吉林國小，並位於南京松江商圈，周圍地區含括商業、辦公、教育等機能，整體地區機能多元化。基地面積合計1,11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 (2) 本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並預計於103年第2季公告招商。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102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202件工程，經費高達83億6,987萬餘元，執行結案194件，執行中8件。
2. 截至102年12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58億5,027萬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102年度截至12月底償付債務本息計約97億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1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府體育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3. 103年1月1日辦理基金折減資產，將該基金投資興建之中正區等6處市民運動中心移撥予本府體育局管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億元

項 目	合 計
小巨蛋	46.71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4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88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8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4.02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3.31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66
貓空纜車	15.14
洲子美食街	0.99
合計	91.73 億

註：金額統計至102年12月底止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

本府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遴選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案」評選委員會議，就投標銀行進行評選作業，評選結果，排序第一之優勝銀行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評選結果依法報送 貴會同意，案經本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議決：「同意。」

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優勝銀行報請市議會同意後決標，決標後，得標銀行應於本府發函通知之指定期間內，依本府指示及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所載承諾事項就原提送之申請代理市庫計畫書內容檢討修正後，擬具「○○銀行代理臺北市市庫執行計畫書」提送本府核定，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函請得標銀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擬具代理臺北市市庫執行計畫書提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後函請得標銀行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庫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密切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進度，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爭取本市權益

財劃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次會期審議

期間尚未完成三讀，本府將持續密切注意該法案修法進度，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護並爭取本市權益。

(三) 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爭取財源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府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遺贈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金額，以確保本府及本市市民權益。

(四) 賡續辦理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本府特種基金財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五) 積極協調中央與新北市政府解決本府代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問題

1. 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分由本市負擔 73 億 5,200 萬元、臺灣省負擔 123 億 2,600 萬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61 億 6,000 萬元。

2. 精省後，省府應負擔經費依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中央概括承受，惟經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提請中央承接，中央均以自償性經費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為由不同意承接。
3. 原省府應負擔經費之承接問題，迄今中央與地方政府尚未獲得共識，該資金缺口均由本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墊付 98 億 5,600 萬元。
4. 另由於新蘆線計畫範圍內有近 72% 里程位於新北市境內，故多次協調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攤，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簽奉市長 101 年 2 月 9 日批示，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全數由該路線所在轄區新北市政府負擔，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府授捷財字第 100344592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據以編列增加之預算支應。
5. 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北府交軌字第 1011500164 號函復：該府業依本計畫核定財務計畫分擔比例支應經費，另有關本計畫原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應由中央概括承受。因新北市堅持上開意見，拒絕負擔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致兩市對本案之處理，遲遲未能達成共識。

6. 102年4月18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一、請市府儘速請中央與新北市政府償還市府代墊新蘆線應負擔自償性經費，立即採取扣押財產等積極措施，以維護市府權益，……」。本府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2年6月10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捷運工程局共同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經與會單位討論，建議本案仍再最後一次向中央繼續爭取(原)省府自償性財源，若中央還是不接受，則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請捷運局簽報市府以確定後續之處理方向」。本府捷運工程局於102年8月14日去函交通部依法予以承接(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行政院於102年8月22日請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案進行意見交換，行政院秘書長另於102年10月初邀集院層級相關部會協調本案。

7. 本府於102年11月13日由張副市長金鶚率相關單位赴交通部與范次長植谷及相關單位協商，因中央與本府立場不同，本次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查交通部於102年12月9日函轉本府102年8月14日函請行政院核裁，惟因臺北市議會要求提起行政訴訟之決議，本府捷運工程局將依核裁結果循程序簽報核示後續辦理原則。

二、稅務管理

持續督導稅捐處推動房屋稅制及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制度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並檢視房屋稅稅基，合理評定房屋現值，並研議修正高級住宅認定標準，期使課稅更趨公平，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於 102 年 10-12 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 102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四、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督導該處加強公益服務，與市府勞動局所屬職能發展學院、就業服務處等接洽協助民眾職訓及就業推介，並積極推動「臺北惜物網」、代辦標售等附屬業務，發揮機關綜效。

五、市產管理

(一) 公用財產方面

1. 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 103 年持續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列管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又為協助各機關有效利用市產，將持續依本府 102 年 11 月 1 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管制原則」檢討閒置建物利用方式並積極辦理，俾達活化之效。

2. 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效益

賡續將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關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後，簽報市府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檢討最適使用方案。

3. 為增加本府財政收入，本局研議授予冠名權事宜，考量授予冠名權之樣態甚多，將由各機關審慎檢視個案條件，並朝挹注市庫收入的方向進行試辦，俾累積未來研訂通案處理辦法之經驗，以求周延。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管理功能，管控分期案件之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文件，加強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3.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六、土地開發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研討會，以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A25土地、廣慈舊址商業區土地暨市議會舊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以加速公有土地之開發。

(三) 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103年賡續推動北投區泉源路及萬華區康定路等2案主導都市更新案，並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規劃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市民，除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可解決一般薪資水準市民居住問題，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四) 賡續推動本府與國防部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鑑於本市可供開發之市有地日益減少，又本市轄內留有許多國防部廢棄眷舍、閒置土地，為提升本市轄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閒置國有土地之使用經濟效益，除賡續辦理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0筆國、市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外，預計在103年新增推動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54地號之設定地上權招商案，後續並將針對具有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續行辦理現勘評估合作開發業務。預

期可透過本案活化國有土地，帶動本市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增益市庫收入，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民間創意活力及民間財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